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将配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或“公司”）2013年度配股的保荐机构，对时代新材将此次配股募投项目中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6,988.7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时代新材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8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时代新材以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517,341,44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7,909,737.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10,106.28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599,631.32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626562\_A01号《验资报告》。

#### 二、配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及资金到位后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sup>注</sup>
------	--------	----------------------------

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	55,600.00	52,750.87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	60,002.00	36,472.82
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39,200.00	-
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	12,430.00	2,467.94
大型交电装备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9,806.27	19,806.27
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	-	9,962.06
<b>合计</b>	<b>187,038.27</b>	<b>121,459.96</b>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3,168.2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中，公司已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尚有共计 16,988.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 承诺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含应支付工 程合同款尾款） <sup>注2</sup>	节余募集 资金
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	52,750.87	40,381.61	12,369.26
其中：博戈无锡橡胶减振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22,100.00	11,503.61	10,596.39
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	9,962.06	5,342.62	4,619.44
<b>小计</b>	<b>62,712.93</b>	<b>45,724.23</b>	<b>16,988.70</b>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 <sup>注1</sup>	36,472.82	25,104.73	11,368.09
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	2,467.94	2,467.94	/
大型交电装备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9,806.27	19,871.34	/
<b>合计</b>	<b>121,459.96</b>	<b>93,168.24</b>	<b>28,356.79</b>

注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含尚需支付的工程合同尾款 2,155.80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拟将上述 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988.7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不含利息，补流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项目专户

资金余额为准)。

#### 四、相关配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情况

##### (一) 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

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 2013 年至 2019 年分 24 个技改项目实施扩能，共计新增 1000T 平板硫化机、600T 平板硫化机、空簧气囊硫化机等设备 369 台。用于提升海外轨道交通移动装备减振降噪产品、城市轨道交通减振制品等产品产能，项目实施后新增各类弹性减震降噪产品产能约 152 万件。

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子项目博戈无锡橡胶减振基地建设一期项目购置土地 60.9 亩，于 2017 年 9 月启动厂房建设，已完成橡胶密炼车间、涂布车间、硫化装配车间、成品仓库、办公楼以及其它辅助配套建筑的建设，新建建筑面积约 24967 平方米。已完成炼胶生产设备、磷化生产线、脱脂生产线、硫化机等主要工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整体于 2019 年 8 月开始试运营，并于 2020 年内正式投产。

##### (二) 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

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新增 10 套叶片主、附件模具和配套的辅助生产设备，并配套叶片检测设备，建成 10 条叶片生产线，形成 550 套/年的叶片产能；项目建设了一套大功率风电叶片试验平台，形成 5.0 兆瓦级、75m 及以下的叶片固有频率测试、静力测试、疲劳测试等叶片型式试验能力。

#### 五、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 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中原“弹性减振降噪制品扩能项目”之“汽车用减振降噪零部件”子项目变更为“博戈无锡橡胶减振基地建设一期项目”，以变更后募集资金向新材德国的全资子公司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增资的形式，由博戈无锡公司负责实施博戈无锡橡胶减振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该项目投资额约为 22,1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向博戈无锡公司增资的具体方案，决定由时代新材直接向博戈无锡公司增资 22,100 万元。因国资增资审批决策流程较长，公司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过程中，博戈无锡橡胶减振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已开工建设，为不延误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垫支项目建设相关款项。

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 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中原“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投入到“风电叶片株洲基地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建设中。风电叶片株洲基地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额为 15,18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9,963 万元，自筹资金 5,217 万元，由公司风电产品事业部负责实施。公司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过程中，风电叶片株洲基地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已开工建设，为不延误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垫支项目建设相关款项。

上述项目的实际投资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小计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垫支	小计
				实际 已支付	剩余应支付 合同款项		
博戈无锡橡胶减振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22,100	-	22,100	9,347.81	2,155.80	10,626.02	22,129.63
风电叶片株洲基地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	9,963	5,217	15,180	5,342.62	-	6,012.38	11,355.00
合计	32,063	5,217	37,280	14,690.43	2,155.80	16,638.40	33,484.63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 2013 年配股项目中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节余募集

资金 16,988.7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不含利息，补流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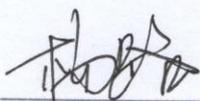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中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用途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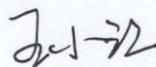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时代新材本次将配股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将配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配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路



王小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